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 集 人：黃院長啟瑞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蔡顯童主任、陳淑玲主任、李淑華主任、蘇南誠主任
謝立文主任、溫演福所長、蕭榮烈所長、黃文曄主任
戴敏育主任、黃美綺代表、盧嘉梧代表、郭俐君代表
邱碩志代表、汪群超代表、洪維勵代表、潘令妍代表
鄧雅燕代表

請假人員：黃旭立主任、蔡建雄主任、池祥麟主任、劉仲矩代表
鄭啟均代表、林俊佑代表、林 靖代表、羅逸軒代表
周芊妤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溫演福老師、蘇南誠老師、黃旭立老師）

案 由：提請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商學院(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 由：本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提名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為本校名譽企業管理博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二、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之成就與貢獻，符合「國立臺北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之規定。因考量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於專業領域上之成就與貢獻，擬提名頒授本校名譽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國立臺北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附件 1-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名譽博士舉薦資料_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各界人士對本院捐款之貢獻，擬頒發本院卓越貢獻獎予對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名單如下：

獎項	捐贈人	累計捐款金額	身分	歷次捐贈
金質「卓越貢獻獎」	陳藏固	8,000,000 元	工商管理學系/民國 54 年畢業	1.108 年 2,000,000 元 2.111 年 2,000,000 元 3.112 年 2,000,000 元 4.113 年 2,000,000 元
銀質「卓越貢獻獎」	鄭金太	1,100,000 元	社會人士(知名畫家)	1.113 年 1 月捐贈三幅水墨畫(合計 680,000 元) 2.113 年 9 月捐贈一幅水墨畫(420,000 元)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2。

(附件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為利於未來建置教室、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購買教學、研究、行政相關設備所需，明定經費支用原則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擬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 <u>三、因應本院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u>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二、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	既有支用項目並未明定經費使用範圍，故為利未來建置教室、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購買教學、研究、行政相關設備所需，明定經費支用原則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1、附件 3-2。

(附件 3-1 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附件 3-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草

案))

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調整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學分費。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民國 88 年成立，學分費為 8,000 元/1 學分，民國 102 年為提升教學品質，調整為 10,000 元/1 學分，此學分費標準沿用至今。
- 二、近年本校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企管系、國際財務金融、會計、統計等四班)無論人事費、教學業務費、設備費等成本皆逐年增加，且與全國 EMBA 學分費相較，商學院各專班學分費尚有調整空間，故每專班擬調升原學分費之 20%。
- 三、為提升卓越教學品質，提供優良學習設備，並達成永續經營願景，擬請調整本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12,000 元整，自 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 四、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4。
(附件 4 企業管理學系學分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事宜。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於 104 學年度調漲至 8,500 元後，至今仍未再調整，經與本院各系與其他北部地區之會計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相比，學分費略為偏低尚有調整空間，在現今物價調漲、各項成本提升環境下，為維持高水準教學品質，擬請將每一學分費從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0,000 元整(調幅約 17.6%)。
- 二、檢附會計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之提案三相關資料及 113 學年度會計相關系所之各校 EMBA 學分費調查表。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5。
(附件 5 會計學系學分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114.01.09)決議通過。
- 二、本專班目前每一學分費為 10,000 元，與全國其他財務金融相關之 EMBA 系所的學分費(尤其是北區)相較後，尚有調整的空間，為提升教學品質，擬將每一學分費從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2,000 元。
-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6。

(附件 6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王永琪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生物統計學系王永琪教授，其亦為成功大學的玉山學者，於 114 年 ~~5-6 月間~~12 月底前至本院訪問進行講座及學術交流，訪問期間並將擔任統計系主辦的大型統計學術研討會(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周元榮院士講座】之主講人。王教授任職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生物統計學系，他同時也是成功大學的玉山學者，以其在統計學領域的卓越成就與深遠影響，備受學界推崇。因為他的豐富經歷和研究能量，他榮獲教育部頒發的最高榮譽「玉山學者」，因此我們很榮幸邀請他來訪本校，通過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分享，期能在本系主辦的「第 34 屆南區統計研討會」進一步推動本系教師與國內外學者之間的深入交流，促進統計應用研究，並為本系開發更多的學習與合作的機會，從而有助於推動統計系在國內的曝光度。
- 三、本系陳秉洋老師曾於千里馬計畫期間訪問王永琪教授，雙方建立了深厚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次王教授應邀擔任講座主講人，不僅為研討會增添學術亮點，更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契機，讓我們得以邀請王教授進一步訪問本系。藉此機會，王教授與陳秉洋老師將攜手推動多項研究議題，深化合作成果。
- 四、本系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通過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王永琪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機票款 NTD80,000。

五、本次擬再申請補助王永琪教授特聘講座級日支酬金(含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0 天總計 NTD92,826 (NTD10,695*7 天+NTD10,695*3 天*0.5)*1.0211，將依來訪行程核實報支。

六、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7-1、附件 7-2。

(附件 7-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7-2 統計學系擬申請陳藏固補助案-王永琪教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王永琪教授至本院訪問進行講座及學術交流時間由原本 114 年 5~6 月間，調整為 114 年 12 月底之前。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 由：資訊管理研究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SIAU Keng Leng 博士任教於姐妹校新加坡管理學院計算與資訊系統學院，本所擬邀請 SIAU Keng Leng 博士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止來臺訪問，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於本校進行演講活動。希望在本校推動國際化之際，藉由 SIAU Keng Leng 博士的到訪能開拓本校師生的國際視野。並與本校老師進一步交流研究執行成效與經驗分享。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7-1、附件 8。

(附件 7-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8 資訊管理研究所擬申請陳藏固補助案-SIAU Keng Leng(蕭慶龍)博士)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蔡顯童老師、劉仲矩老師、林俊佑老師)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企管系擬邀請白居諺助理教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系協同講授「組織理論與行為」課程。白居諺老師現為美國德州理工大学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Mankato 助理教授之臺灣籍學者，結合

組織行為議題與行銷領域的學習及應用能力，包含跨文化議題、全球化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組織發展與職涯發展與數位行銷主題，並分享多元化的職涯發展經驗。此類交流不僅提升學生的語言應用與專業能力，也為商學院的國際化發展注入新動力，促進師生與國際學者的深度互動與合作。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7-1、附件 9。

（附件 7-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9 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陳藏固補助案-白居諺助理教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1. 白居諺老師服務單位更新為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Mankato。
2. 機票費由新台幣 49,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49,000 至 65,000 元。
（詳見附件 9 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陳藏固補助案-白居諺助理教授）

第十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謝立文老師、洪維勵老師、蔡顯童老師）

案 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日本立教大學運動與健康系的 Masato Kawabata 教授來訪，深入探討如何通過休閒運動來提升生活品質，進行一系列的學術交流和講座。Masato Kawabata 教授將至本系學士班 EMI「運動發展」授課一次(3 小時)、學士班 EMI「遊憩領導與團體動力」授課一次(3 小時)、企管系碩士班 EMI「行銷管理」授課一次(3 小時)、學碩班 EMI「消費者心理學」授課一次(3 小時)、並與兩系教師進行兩場學術交流。
- 三、Kawabata 教授在運動心理學領域有著豐富的研究經驗，多次在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講或在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本次活動旨在透過運動心理學的專業視角，探討其在休閒與運動發展、企業管理與行銷領域的應用，與相關科目教師交流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跨領域合作，亦能讓學生接觸到更多元的教學方式及思考面向。
- 四、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7-1、附件 10。

（附件 7-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1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申請陳藏固補助案-Masato Kawabata(川端雅人)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45